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趙志焄  
電話：037-559849  
傳真：037-370602  
電子信箱：helios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100061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勞動部「營造業減災加強年」之政策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年來營造工地職業災害發生率偏高，於108年度營造業死亡人數已達至168人，為各行業之冠，經過統計分析，常見的職災類型主要是墜落、感電（觸電）、物體飛落及倒塌崩塌等4種，究其原因主要是部分工程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及管理不良所造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此外，營造業勞工時常飲用酒精性飲料提神上工，導致勞工反應變慢，容易發生職災（例如：高度注意力及平衡力的高架作業及對容易發生墜落等危害等）；另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規定，雇主若未嚴格禁止勞工在工作前、中飲酒，未善盡指揮監督的責任，並致發生職業災害者，雇主將依法被處以3萬至30萬元罰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能確實加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，並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